

2025年第1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调整、城区镇区范围确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第1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城区镇区范围确定项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任务

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套合历年“三调”数据和“三区三线”最新划定等相关成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办发〔2025〕165号）和《关于组织做好城区和镇区范围确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33号）的技术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确定泾阳县城区和各镇区（不含西咸新区直管区）实体范围；
2. 结合城区镇区范围划定成果和2024年第1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以及各乡镇及部门收集的急需建设重点项目范围，对原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3. 编制符合规范的文本、图件（含矢量数据），协助甲方完成部门意见征求、公示、成果上报及审批备案工作，确保成果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496500.00元（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其中价款为¥468396.23元，税金为¥28103.77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运输、税费、

保险、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在甲方不改变采购内容
的情况下,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

1. 成果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付合同价款的 50%;
2. 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后, 付剩余价款的 50%。
3. 乙方申请付款时, 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四、质量及工期

1、质量: 符合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及城区镇区范围确定的技术要求和规定, 提交成果满足上报要求,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反复, 乙方应无偿及时修改, 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时间: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五、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 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 项目结束以后,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 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生效、变更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

(二)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执行。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附则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伟范印乐 (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盖章)

实体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 址：

地 址：咸阳市滨河路7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

电 话：029-33335511

传 真：

传 真：029-33330258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开户单位：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1日